**周天路与集英街新建生活垃圾中转站施工及监理项目**

**监理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汴金财招标采购-2020-36**

**招 标 人： 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二零二零年七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_Toc4641324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_Toc4641325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4](#_Toc46413251)

[1、评标方法 27](#_Toc46413252)

[2、评审标准 27](#_Toc46413253)

[3、评标程序 28](#_Toc4641325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_Toc4641325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_Toc46413256)

[目 录 37](#_Toc46413257)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8](#_Toc46413258)

[二、授权委托书 40](#_Toc46413259)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1](#_Toc46413260)

[四、监理费计算书 42](#_Toc46413261)

[五、资格审查资料 43](#_Toc46413262)

[六、监理大纲 50](#_Toc46413263)

**[七、评标办法要求的业绩、获奖证书扫描件](#_Toc46413264)** [51](#_Toc46413264)

[八、其他资料 52](#_Toc46413265)

# 招标公告

**周天路与集英街新建生活垃圾中转站施工及监理项目**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周天路与集英街新建生活垃圾中转站施工及监理项目已由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建设，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局，招标代理机构为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的施工及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周天路与集英街新建生活垃圾中转站施工及监理项目

2、项目概况：周天路与集英街新建生活垃圾中转站施工及监理

3、项目编号：**汴金财招标采购-2020-36**

4、建设地点：周天路与集英街

5、投资总额：约86万元

6、质量要求：合格

7、计划工期：45日历天

8、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分2个标段，1个施工标段，1个监理标段。

第一标段：周天路与集英街新建生活垃圾中转站施工标段；

第二标段：周天路与集英街新建生活垃圾中转站监理标段。

9、招标范围： 施工标段：施工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要求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监理标段：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及服务。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施工标段：

（1）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须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和继续教育证书（按照规定需继续教育的建造师提供），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担任项目经理；

（4）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提供网页版查询截图）。

（5）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授权委托人应在本单位员工,提供上述人员劳动合同和本单位自2019年6月1日以来连续缴纳近12个月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须提供网页版查询截图）。

（6）企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截图，未提供网页信用查询截图或经查实被信用中国(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等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均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和复查；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只能投报其中一个标段。

**3.2监理标段：**

（1）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具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或监理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

（3）拟派项目总监须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且具有工程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其他监理人员应具有职业资格证书；

（4）企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截图，未提供网页信用查询截图或经查实被信用中国(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等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均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和复查；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只能投报其中一个标段。

1. **招标文件获取**

4.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0年7月27日至2020年7月31日上午9：00至下午17：00；

4.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密钥,凭CA密钥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kfsggzyjyw.cn）会员系统，按要求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3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CA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平台系统客服电话0371-23859291)。

4.4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默认40分钟）。

4.5 请投标人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CA密钥推送消息。

1. **投标文件的上传及开标时间**

5.1投标人只需要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5.2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0年8月18日9时30分。

5.3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WebUserLoginIndex.html）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5.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网站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5投标人按开标程序解密投标文件。

**6.公告发布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人: 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开封市汉兴路中段

联系人：石先生

联系电话： 13849161858

招标代理：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邢女士

联系电话：0371-22385513

地  址： 郑州市高新区西三路大学科技园

监督单位：开封市新区财政局

联 系 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0371-23859681

地 址：开封市八大街海汇中心5楼5019室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招标人 | 招标人: 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开封市汉兴路中段  联系人：石先生  联系电话： 13849161858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邢女士  联系电话：0371-22385513  地  址： 郑州市高新区西三路大学科技园 |
| 1.1.4 | 项目名称 | 周天路与集英街新建生活垃圾中转站施工及监理项目 |
| 1.1.5 | 建设地点 | 周天路与集英街 |
| 1.1.7 | 建设周期 | 随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
| 1.1.8 | 投资额度 | 约86万元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财政资金100%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内全过程监理服务 |
| 1.3.2 | 监理服务期限 | 随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
| 1.3.3 | 质量标准 | 合格 |
| 1.3.4 | 安全控制目标 | 无重大安全事故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监理标段：  （1）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具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或监理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  （3）拟派项目总监须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且具有工程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其他监理人员应具有职业资格证书；  （4）企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截图，未提供网页信用查询截图或经查实被信用中国(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等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均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和复查；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只能投报其中一个标段。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无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2.3 | 偏离 | 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  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后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即废标）：  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和企业电子签章的；  2.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项目总监与资格预审文件或投标申请内容不一致；  5.不响应招标文件发包要求的；  6.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控制价以及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或补充文件的内容均以相关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或补充文件在解释顺序方面优于该类文件之前的文件。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答疑或补充件对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0天前 |
| 2.2.2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招标文件澄清在相关网站发布之日起即默认为投标人收到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招标文件修改在相关网站发布之日起即默认为投标人收到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无 |
| 3.2.4 | 招标控制价 | 1.监理标段招标控制价：叁万零肆佰玖拾伍元陆角整，￥30495.60元 。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时间起60日历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根据《开封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汴财购[2019]2号）文件》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2016年1月1日以来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2016年1月1日以来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1）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位  置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和企业电子签章。  **备注：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附原件扫描件资料均需加盖企业电子章。** |
| 3.7.3（2） | 投标文件要求 |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
| 4.1.1 |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0年8月18日上午9时30分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投标人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 23859291。如不能按期上传，招标人不予受理。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默认40分钟) |
| 5.2 | 开标程序 |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2.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   开标程序：  1.主持人点击“开标”，解密开始倒计时。  2、投标人对所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系统默认40分钟)。  3、解密时间结束后5分钟质疑时间,无投标人提出异议，开标结束。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招标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4人，共5人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推荐候选人1-3名。  公示期满后，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  公示期限：3个工作日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是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监督单位 | 开封市金明区财政局 |
| 10.2 | 投标人对其提供的相关证件及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评标时不要求提供原件但扫描件均需加盖企业电子签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
| 10.3 | 投标人应时刻关注发布网站和公司CA密钥推送消息，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变更、澄清、修改、答疑等，在发出之日起即视同投标人已收到该文件。  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中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30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 |
| 10.4 | 质疑及异议：  1、接收质疑和异议的方式为直接递交纸质文件；  2、联系部门地址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市民之家6041房间）；  3、联系电话：0371-23152555。 | |
| 10.5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总则正文不一致时以前附表为准。**  招标文件最终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 |
| 10.6 |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相关规定向中标单位收取招标代理费用，按中标价的1.5%收取（不含税）。 | |

1．总则

1.1招标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 款、第2.2 款和第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l）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授权委托书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监理费计算书

(5）资格审查资料

1. 监理大纲
2. 评标办法要求的业绩及获奖证书的扫描件

(8）其他资料

3.1.2 投标单位必须使用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表格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费计算书。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费计算书”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6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监理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监理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详见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详见前附表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

开标程序：

1.主持人点击“开标”，解密开始倒计时。

2、投标人对所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3、解密时间结束后5分钟质疑时间,无投标人提出异议，开标结束。

5.3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 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密封情况 | 投标保证  金 | 投标报价  （万元） | 总监理  工程师 | 监理服务  期限 | 备注 | 投标人代  表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高投标限价： | | |  | | | | | |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监理招标的投标文

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元。

监理服务期限： 日历天。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日内到 （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

监理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评标方法 | |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
| 2.1.1 | | 形式评审  标准 |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 应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2.1.2 | | 资格评审  标准 |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资质要求 | 投标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总监理工程师 | 拟派项目总监须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且具有工程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其他监理人员应具有职业资格证书 | |
| 信用要求 | 对于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截图） | |
| **注：评标时不要求提供原件但扫描件均需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 | | | |
| 2.1.3 |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 投标范围 | 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内全过程监理服务 | |
| 监理服务期限 | 随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 |
| 质量标准 | 合格 | |
| 安全控制目标 | 无重大安全事故 |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时间起60日历天 | |
| **条款号** | |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2.2.1 | |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企业综合实力部分：30分 监理大纲部分：30分  投标报价：30分 其他评分因素：10分 | |
| 2.2.2 | |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价及最低价的算术平均值的50%+招标控制价的50%（如有效投标人不足五家，评标基准价为各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的50%+招标控制价的50%） | |
| 2.2.3 | | | | 招标控制价 |  | |
| **条款号** | | | | **评分因素（偏差率）** | **评分标准** | |
| 2.2.4（1） | | | 企业综合实力评分标准30分 | 企业信誉和业绩（8分） | 1、2016年以来完成过的建筑工程获得省级及省级以上优质工程奖，得2分；获得市级优质工程奖，得1分；该项最高得2分。（以证书为评分依据）  2、企业2016年以来签订并完成类似工程业绩，每一项得1分。累计总分得2分。  3、2016年以来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先进监理企业的得2分；获得过市级先进监理企业的得1分；该项最高得2分。  （以2016年度以来企业业绩或证书或红头文件为评分依据，获奖证书以获奖年度为准。）  4、企业信用良好被评为AAA及以上的得2分，未提供或未达到AAA者不得分（以证书、信用报告及网上查询截图为准）。 | |
| 项目总监业绩  （3分） | 总监理工程师2016年以来签订并完成类似市政项目工程业绩，每完成一项得1分，累计最高得3分。 | |
| 监理机构人员配备（16分） | 1、监理人员专业、职称、年龄、配备结构情况（6分）  ①专业人员配备（4分）  监理机构组成符合工程施工需要，人员配备合理的得4分；如果专业工种配备不能满足实际要求的，酌情扣分。  ②人员职称年龄结构等（2分)  监理机构配备人员数量合理，以高、中级职称为主，老、中、青搭配合理的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2、项目监理机构和监理人员岗位资格证书情况（10分）  ①项目监理机构中所有人员，全部持有上岗证者得3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监理机构中持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证的（不含项目总监）有一个加3分，有专业监理工程师的有一个加2分，该项总分7分。 | |
| 检测设备（3分） | 检测设备齐全，方法、措施完全满足工程检测要求的得3分；不能完全满足工程要求者酌情扣1～2分。 | |
| 2.2.4（2） | | |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30分 | 监理大纲的编制应满足以下主要内容： | | |
| （一）质量控制：10分 | | |
| 1、原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控制措施；0-2分 | | |
| 2、质量事前控制措施；0-2分 | | |
| 3、质量事中控制措施；0-2分 | | |
| 4、质量事后控制措施；0-2分 | | |
| 5、隐蔽验收基本程序；0-1分 | | |
| 6、分部、分项工程监理计划要点。0-1分 | | |
| （二）进度控制措施：4分 | | |
| 1、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0-1分 | | |
| 2、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原则、方法和程序；0-2分 | | |
| 3、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措施。0-1分 | | |
| （三）造价控制措施：3分 | | |
| 1、造价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0-0.5分 | | |
| 2、造价控制的监理工作原则、方法和程序；0-1分 | | |
| 3、造价控制的监理工作措施；0-1分 | | |
| 4、工程变更投资控制、费用、索赔的处理方法。0-0.5分 | | |
| （四）合同和信息管理：4分 | | |
| 1、设计变更、恰商和管理措施；0-1分 | | |
|  | 2、工程暂停及复工措施；0-1分 | | |
|  | 3、费用索赔措施；0-0.5分 | | |
|  | 4、合同争议的调解；0-0.5分 | | |
|  | 5、信息资料管理的重点和措施。0-1分 | | |
|  | （五）安全文明施工措施：4分 | | |
|  | 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0-2分 | | |
|  | 2、扬尘治理管理措施；0-2分 | | |
|  | （六）现场旁站监理措施：0-4分 | | |
|  | （七）项目监理部组织机构图及人员职责：0-1分 | | |
| 2.2.4  （3） | |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30分 | 投标价格计取方法 | | 投标单位的投标价应是监理服务期内，监理单位按合同规定的范围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  监理费可参照国家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件收费规定标准计取，可以上下浮动。 |
| 以评标基准价为基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评标基准值95%-100%之间者得满分，低于评标基准值95%或高于评标基准值100%（含95%、100%）者，按每低于或高于1%扣1分的比例从满分扣分，扣完为止。 | | |
| 2.2.4（4） | | |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10分 | 服务承诺 | 项目实施阶段监理人员到位率以及项目完成后的跟踪服务。评委根据各投标单位承诺结合工程需要酌情评分。总分10分。 | |
| 备注：  1.证书和获奖红头文件需同时具备；  2.企业荣誉以证书获奖时间为准；  3.项目总监业绩和企业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项目总监业绩和企业业绩不可以重复使用。  4.企业及项目总监的业绩须同时具备以下资料内容：需提供中标公示网页版截图、中标通知书、合同及完工或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5.市级为地市级。  **6、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附原件扫描件资料均需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 | | | | | |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企业综合实力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监理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企业综合实力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企业综合实力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GF-2012-0202）**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

2. 工程地点： ；

3. 工程规模： ；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 ）。

包括：

1. 监理酬金： 。

2. 相关服务酬金： 。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

3.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份。

委托人： （盖章） 监理人： （盖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直接引用《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直接引用《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专用合同条款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监 理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授权委托书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监理费计算书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监理大纲

七、评标办法要求的业绩及获奖证书的扫描件

八、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己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小写）： 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 ，质量目标 ，安全控制目标 ，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l）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60日历天。

投标人：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投标人 | |  | | | |
| 投标范围 | |  | | | |
| 投标报价 | | 大写：  小写： | | | |
| 总监理工程师 | |  | | 证书编号 |  |
| 项目监理人员数量 | |  | | | |
| 监理服务期限 | | |  | | |
| 安全控制目标 | | |  | | |
| 说明 | 1、如果贵方接受我方的投标，我方保证按合同规定安排完成全部监理任务。  2、贵单位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3、本表必须按要求认真填写，不得缺项，基准价及报价要求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 |

投标人： （企业电子签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受托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投标人：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_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四、监理费计算书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一）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 | | |
|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注册资本 |  | | | 其 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成立日期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技术人员数量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 况（包括但不限于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  同单位）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委托人名称 |  |
| 委托人地址 |  |
| 委托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监理服务期限 |  |
| 监理内容 |  |
| 总监理工程师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需提供中标公示网页版截图、中标通知书、合同及完工或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原件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 （三）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委托人名称 |  |
| 委托人地址 |  |
| 委托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监理服务期限 |  |
| 监理内容 |  |
| 总监理工程师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需提供中标公示网页版截图、中标通知书、合同及完工或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原件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四）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监理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原件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五）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本项目任职 | 姓名 | 职 称 | 专 业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龄 |  |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 证书）名称 | | |  |
| 职 称 |  | | 学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
| 工作年限 |  | | | |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 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总监理工程师应附身份证、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

2、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中标公示网页版截图、中标通知书、合同及完工或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岗位证书扫描件。

4、**以上资料原件扫描件均需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 （七）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 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监理大纲

**七、评标办法要求的业绩、获奖证书扫描件**

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 八、其他资料